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700-ZCZC-G2026-0004，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急救治中心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分包号：JSZC-320700-ZCZC-G2026-0004）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急救治中心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11.076927万元，资产总额为315.0169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